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4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1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
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
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 1	——	FCR(2016-17)80
總目 21	——	行政長官辦公室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總目 92	——	律政司
總目 135	——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下午5時11分繼續審議FCR(2016-17)80。

2.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尚未就此議程項目發言，對主席只允許每名委員只能作最後一輪3分鐘發言的決定不明所以；另外，她稱主席曾表示，委員或須解釋在過去審議此議程項目的委員會會議中未有發言的理由，她詢問理據為何。張超雄議員指出，按照《議事規則》第45(1)條，當議員在辯論中，"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時，主席才可指示議員不得繼續發言。張議員認為主席不應只因個別委員與其他委員的言論有重複而指示委員不應複述自己或其他委員的言論。

3. 李慧琼議員指出，部分委員指稱沒有獲得充分時間提問，卻不時提出現即休會議案。她促請主席盡快讓委員完成最後一輪3分鐘提問後着手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4.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他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在下午6時15分，主席呼籲，若然委員有第37A段的擬議議案需要提交，則須盡早提交，讓主席在秘書處協助下審議並作出裁決。

其他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建議

5. 李慧琼議員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有關建議旨在按通脹變動而"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而非"加薪"，希望政府當局在措辭方面要清晰，使市民能了解有關建議的真正意義。梁美芬議員表示，即使以往公營機構人員亦曾遭凍薪，但鮮有在幾年後獲得補發落後的薪酬的；在普遍的情況下，公營機構參考市場的加薪幅度後調整來年的薪酬。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必要將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一次過上調12.4%。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有關建議包括兩項調整。第一項是當局參考了2012至2016年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包括政府統計處2017年1月23日正式公布2016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實際升幅後，建議由2017年7月1日起，調高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12%。他指出，2002至2011年間的通脹率沒有被計算在內。第二項建議則是由2018年7月1日起，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

7. 邵家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以"一筆過撥款"處理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邵議員認為，"一筆過撥款"讓決策局自行分配資源，並按個別政治委任官員表現作薪酬調整，更能為官員的薪酬"封頂"，他建議政府當局可先試行此方式兩年，再作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按照立法會於2002年批准的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機制檢討並作出是次的薪酬調整建議，與邵家臻議員的建議在本質上存有差異；然而，邵議員提出的"一筆過撥款"概念，則與政府當局近年在財政資源分配上奉行的"封套"機制很類近，在"封套"機制下，政府當局每年調撥予各決策局所需要的資源，由各局自行按工

作目標調度運用，以期彈性運用資源同時達到工作目標。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8. 毛孟靜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主席提出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9. 毛孟靜議員就她的議案發言，她表示，香港市民對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十分不滿，不支持此項財務建議，非建制派委員卻因人數所限，無法藉投票否決當局的建議。毛議員亦不滿主席的公開言論和處理會議的手法。

10. 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小麗議員、陳淑莊議員、羅冠聰議員、尹兆堅議員、許智峯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朱凱迪議員、鄭俊宇議員、邵家臻議員、姚松炎議員和楊岳橋議員發言支持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1. 陳志全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指此項議程項目無任何急切性可言，不應在這時刻提交委員會審議。陳議員表示，此項建議得不到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當局理應先修訂建議並再諮詢事務委員會，而非直接提交予委員會審議。陳議員亦指，主席處理會議的手法助長了政府當局官員對委員的提問馬虎回應的歪風，此等風氣不容繼續。

12. 劉小麗議員、尹兆堅議員、許智峯議員、張超雄議員和鄭俊宇議員指政府當局重複強調必須按通脹變化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卻吝嗇甚至削減社會福利開支；因此是項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建議根本沒有市民支持，委員會必須現即休會，停止審議此議程項目。

13. 朱凱迪議員指出，他於2017年1月20日發信予主席，查詢9項有關此議程項目的資料，主席指示政府當局只須就其中3項作出回應。朱議員認為主席的處理手法不正確，並表達不滿。姚松炎議員指政府當局和獨立委員會必須考慮他所提出的經濟理論，決定是否適合以通脹變化為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機制。因此他支持現即休會的議案。

14. 邵家輝議員、李慧琼議員和陳恒鑞議員發言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李議員認為，指責主席限制他們發言的委員不應支持現即休會的議案。

15. 楊岳橋議員對陳恒鑞議員就此議案發言期間，指稱鄭俊宇議員或涉及"選舉圍標"，表達不滿。

16. 毛孟靜議員為她的議案作總結。主席把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23名委員贊成，29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23名委員)

反對：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29 名委員)

17. 主席宣布現即休會的議案遭否決。

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6-17)80

18. 委員會繼續審議FCR(2016-17)80。陳淑莊議員察悉，制訂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制度前，獨立委員會在2002年曾聘用人力資源顧問對不同類別公私營機構的行政總裁進行薪酬調查，她詢問，當時只參考行政總裁薪酬的理由為何；除參考行政總裁薪酬外，當局有否參考其他資料以決定3位司長薪酬的差距和司長、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級人員薪酬的差距。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被人力資源顧問邀請參與薪酬調查的機構中，行政總裁是它們最高層的管理人員。該等機構須有一定的規模，業務具相當複雜性，這些條件可從機構的營業額、業務地域覆蓋的範圍及業務是否多元化方面反映出來。獨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顧問認為這些機構的行政總裁的工作性質能代表主要官員的工作情況，因此以行政總裁的薪酬作為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的參考是適切的。人力資源顧問完成調查後，獨立委員會考慮到市場經濟的環境未必可全面與政府工作環境比較，最終沒有以

私營機構的行政總裁薪酬水平為基礎訂定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而以當時實任的局長級公務員(即現時的常任秘書長級人員)的平均總薪津作為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總額的上限。

20. 梁耀忠議員重申，單以通脹變化為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指標並不理想，應加入其他參考因素。他對當局稱是次調整建議有利於羅致適當的政治委任官員人選的說法表示質疑。

21. 姚松炎議員認為，擬議與通脹變化掛鈎的薪酬調整機制，不能保證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持續高於以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為調整機制的常任秘書長級人員薪酬，他建議當局摒棄擬議機制。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是次薪酬調整建議，目的之一是彌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制度中沒有按年調整機制的不足。由於高級公務員是政治委任官員人選的主要來源之一，獨立委員會認為必須檢視政治委任官員與常任秘書長級人員薪酬的差距，務求使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對資深高級公務員而言具有相當的吸引力。另外，由於政府當局屬意招攬為政治委任官員的人選往往也是公營機構物色的高層管理人員，在現時的機制下，條件適合的人才或會選擇到其他公營機構發展。他表示，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亦是有志之士是否加入政治委任官員團隊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他補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已於2017年1月20日委員會會議上闡釋了姚松炎議員提出的經濟理論與客觀環境中經濟數據兩者的比較。

23. 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建議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制度同時，應該收窄司局長級人員與政府當局最低薪的外判工人兩者薪酬的差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要處理公務員職系中薪酬差距問題的話，或許委員應在其他討論公務員薪酬結構的會議上處理。

24.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在新一屆特首選舉後才審議此議程項目會否較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在現屆特區政府任期完結前完成是項調整建議的審議並落實新的機制，可避免下一屆特區政府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亦有助新一任特首籌組管理團隊工作。

25. 朱凱迪議員引述他於2017年1月20日發給主席的信件內容，表示當局建議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制度前，應進行公眾諮詢、檢討並改革獨立委員會的組成和承諾收窄政府人員薪津最大差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朱凱迪議員表述的意見。

就FCR(2016-17)80進行表決

26. 沒有委員再有提問，主席宣布，由於已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擬議議案的委員向他確認他們撤回所有擬議議案，主席將FCR(2016-17)80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6名委員贊成，22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26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22 名委員)

27. 主席宣布，項目獲得通過。
28. 下午6時57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7月20日